

外国语学院 2023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

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教务处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文件精神，外国语学院特制订 2023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相关文件

- 1、《武汉轻工大学本科完全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（2017）》（轻工大行发〔2017〕33 号）
- 2、《武汉轻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轻工大普教〔2023〕31 号）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

- 1、组 长：何 敏、习强毅
- 2、副组长：潘春波、李 鹏、杨 恒
- 3、组 员：罗 敏、贾莉娜、赵 玲
- 4、秘 书：刘建群

（二）转入与转出

- 1、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英语类 2023 级核定招生人数（153 人）的 20%（31 人）。当申请转入学生人数超过额定人数时，由外国语学院组织笔试（英语写作一篇，200 词，30 分钟）和英文面试（包括自我介绍、即兴话题陈述和问答），笔试成绩占 60%，面试成绩占 40%，按照考试分数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名单。
- 2、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英语类 2023 级核定招生人数（153 人）的 50%（76 人）。当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过额定人数时，由外国语学院组织笔试（英语写作一篇，200 词，30 分钟）和英文面试（包括自我介绍、即兴话题陈述和问答），笔试成绩占 60%，面试成绩占 40%，按照考试分数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名单。

- 3、原则上面向 2023 年入学的一年级学生。
- 4、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分两次组织实施，第一学期转专业计划未完成，可以在第二学期继续接受转专业申请，两个学期转入和转出学生总人数不超过规定人数比例。
- 5、学生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再转回原专业，也不允许第二次转专业。

（三）学生申请转专业

11 月 20 日上午 8 时-11 月 24 日下午 5 时，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补报。每个学生允许提交一个转入专业（类）志愿。

（四）转出资格审核

12 月 1 日前，学院根据转专业实施细则，完成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并公示，并将符合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。

（五）转入资格审核

12 月 4 日-12 月 22 日学院完成对入围转入学生的综合情况进行审核（资格审核、遴选），将拟接受转入学生名单予以公示。并将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。所有申请转入学生需实名加入 2023 级外语学院转专业 QQ 群（群号：551873238），进行相关信息的咨询和通知的传达。

转入和转出名单最终以教务处公布名单为准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参见教务处下发的两个相关文件精神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3 年 11 月 2 日